

河南百川锁业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整改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挪出方	挪用方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百川锁业	北京利慧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690,000.00	2017年8月16日	2017年12月29日	已归还
百川锁业	北京利慧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690,000.00	2018年1月2日	2018年5月10日	已归还

河南百川锁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司”）于2017年8月16日-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月2日-2018年5月10日期间向北京利慧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拆出款1369万元。

上述资金挪用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一）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河南百川锁业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募集资金归还以及整改情况

2018年5月3日，中原证券持续督导项目组针对以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对我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主要培训内容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

（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河南百川锁业股份公司章程》。并于2018年5月4日向我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及配合持续督导工作的函》，要求我司限期进行整改，归还违规使用资金13,690,000.00元，并提示公司对外大额转账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已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5月10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截止2018年5月10日，北京利慧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将百川锁业违规使用的13,690,000.00元归还至百川锁业在中国银行北京北极寺支行开立的325964730449账户中，至此，百川锁业违规使用资金已全部归还。

公司相关人员已及时进行了培训，认真学习理解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河南百川锁业股份公司

2018年7月3日